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149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凌云路与创新大道交口东 100 米，项目租赁安徽智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标准化工业厂房生产及办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不变，保持原有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产能，新增喷漆工序。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 16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入园审批。

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7 月 25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14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 年 12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MA2MU3J46N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5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喷/烤漆时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等。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设置2座喷漆房，2座喷漆房喷漆废气通过喷漆房的抽风系统将废气送入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干式过滤棉+UV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各类废气经收集及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在厂区内调配，故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以后，能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三）噪声

技改项目新增两个喷漆房及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装置风机。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风机布置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可有效降低噪声；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风机；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各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到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水、昼间噪声、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_s 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359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无组织二甲苯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0521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0.2mg/m³）要求；颗粒物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384mg/m³，排放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标准限值（≤0.5mg/m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_s 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kg/h，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50mg/m³、≤3.4kg/h）要求。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二甲苯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9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kg/h，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20mg/m³、≤0.6kg/h）要求。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数值均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379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其他颗粒物标准($\leq 30\text{mg}/\text{m}^3$ 、 $\leq 1.5\text{kg}/\text{h}$)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范围为7.7~7.9,被测因子氨氮、SS、 COD_{Cr} 、 BOD_5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28.6mg/L、218mg/L、312mg/L、166mg/L,均符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其他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期间,100m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厂区内化学品的日常管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相应应急管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安徽玛西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